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 0.05 元（含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4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15 号）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26,337,7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16,889.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 1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52,675,584 股。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7 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17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发放

1、公司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天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NAM KWONG CEREALS OILS AND FOODSTUFFS COMPANY LIMITED、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

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股份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458,333	0	36,458,333	36,458,333	72,916,66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2,083,333	0	52,083,333	52,083,333	104,166,666
	3、其他	3,436,000	0	3,436,000	3,436,000	6,872,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1,977,666	0	91,977,666	91,977,666	183,955,332
无 限 售 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A 股	234,360,126	0	234,360,126	234,360,126	468,720,25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4,360,126	0	234,360,126	234,360,126	468,720,252
股 份 总 额		326,337,792	0	326,337,792	326,337,792	652,675,584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52,675,584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63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4449588-811

九、备查文件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4 日